

证券代码：831028

证券简称：华丽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决定延长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债权申报截止日期及

变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、“本院”）已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pccz.court.gov.cn）发布了《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公告》（（2020）豫1002破9号之四）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（2020）豫10民破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2020年4月20日，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豫10民破2-1号民事裁定书，指定本院审理该案，本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（2020）豫1002破9号决定书，指定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因存在财务、人事、管理高度混同的情形，经管理人申请，2020年9月25日，本院作出（2020）豫1002破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华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甘肃华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湖北华丽包装有限公司、陕西华丽包装有限公司、新疆华丽包装有限公司、郑州华丽科技有限公司、许昌华泽商贸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。

合并破产清算后，因陕西华丽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名单、联系方式等收集完毕、提供给管理人用时较长，同时其他子公司尚有很多债权人未来申报债权，本院决定将各关联公司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11月15日。

鉴于各关联公司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期限予以延长，原定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，债权人债权申报期限仍未届满，本院决定变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:30在魏都区人民法院召开，其他事项均不变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，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如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还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东段钧鼎银座A座704

邮编：461000

联系人：彭亚杰电话 15836525278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